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偉玲
即　原　告
被　上訴人　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松本幸雄
被　上訴人　康裕平
即　被　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8 年6 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,171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及理由所載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9,31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1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和卿